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0109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追認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及建議修訂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于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供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由原定寄發日期推遲至2022年5月13日或之前。本公司原擬定於2022年5月11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安排預期將有所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最新安排。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清明

中國，上海

2022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胡建偉先生、馬平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李東久先生及馮蓉麗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俞衛鋒先生。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